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4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将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上述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以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交易方案予以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将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方案调整事项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调整事项预计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且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法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将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修订稿），并申请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已聘请或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在协商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主要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本次增持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基本情况如下：

杜玉林，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208******。

根据杜玉林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杜玉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前，杜玉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54,14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 44,4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72%。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杜玉林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及《增持计划公告》，杜玉林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公告，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杜玉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3%，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22,25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后，杜玉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46,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340%。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人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杜玉林	直接持股	43,254,149	35.6577%	43,346,676	35.7340%
	间接持股	1,176,000	0.9695%	1,176,000	0.9695%
	合计	44,430,149	36.6272%	44,522,676	36.70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254,14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 44,430,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3%，且杜玉林持有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杜玉林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63%，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数量、增持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方式等进行披露。

（2）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就增持人的首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3）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就增持人的增持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4）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就增持人的增持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刘子丰
经办律师：曾　思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7,308.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4.9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2,112.17 万元。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鸿蒙操作系统处于生态建设期，操作系统的发展有赖于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后续应用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鸿蒙相关业务目前销售整体占比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做以下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和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运营服务。九联科技以 OpenHarmony 为技术底座，挖掘超高清行业终端生产企业软硬件需求，从系统内核、框架、性能优化等方面推进研发创新，以此实现更丰富的超高清应用场景，为超高清行业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基于 OpenHarmony 围绕家庭开发超高清场景产品，目前已拥有开发板、发行版、终端设备（机顶盒、摄像头）等产品。

目前鸿蒙操作系统处于生态建设期，操作系统的发展有赖于整个生态建设及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后续应用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鸿蒙相关业务目前销售整体占比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鸿蒙系统属于开源系统，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7,308.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4.9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2,112.17 万元。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F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005,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005,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27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977,63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05,113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005,113	99.9999	0	0.0000	14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64,927	99.9987	0	0.0000	140	0.0013
2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11,064,927	99.9987	0	0.0000	14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征、占菲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1,075,1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66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3,417,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9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57,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57,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35%。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57,2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03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郝忠礼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5,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伊藤范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5,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江移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5,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董海风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3,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5,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张蕴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3,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5,6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郝宸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5,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1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张晓晓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唐玉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继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3,4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5,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1%。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林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74,9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7,657,0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31,075,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57,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4,565,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336%；反对 6,509,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7,6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876%；反对 6,509,6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庄宇、张孟阳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全体董事推举郝忠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郝忠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伊藤范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欣兰	郝宸龙、张晓晓
战略委员会	郝忠礼	江移山、唐玉才
提名委员会	张晓晓	郝忠礼、唐玉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玉才	王欣兰、张蕴暖

上述各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继成先生、林梅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赵雷先生

监事会主席：赵雷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郝忠礼先生

常务副总裁：江移山先生

副总裁：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朱红新女士、陆敏吉先生、刘淑清女士

财务总监：肖明岩先生

董事会秘书：任福照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田雅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福照	田雅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电话	0535-6726968	0535-6726968
传真	0535-6727161	0535-6727161
电子信箱	renfz@wanpy.com.cn	tiany@wanpy.com.cn

五、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礼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 股，孙礼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孙礼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郝忠礼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宠股份创始人、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 宠物产业分会会长、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宠物产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 宠物产业分会副会长、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宠物行业分会执行理事长、中国罐头工业协会副理事长、APA 亚宠会会长。历任吉林省四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烟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烟台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职员、烟台国际航空客货代理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郝忠礼先生通过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8.58 万股，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6.14 万股，郝忠礼配偶肖爱玲为和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03 万股，郝忠礼、肖爱玲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66.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为董事郝宸龙先生之父，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伊藤范和

男，日本国籍，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三井食品株式会社 PETCARE 事业本部销售部、日本伊藤株式会社营业部，现任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伊藤范和先生通过日本伊藤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0%，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江移山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星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烟台市新桥食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烟台百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

江移山先生通过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4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